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自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41,785,303 (100%)	0 (0%)	941,785,303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41,785,303 (100%)	0 (0%)	941,785,303
3.	重選胡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23,937,707 (98.10%)	17,847,596 (1.90%)	941,785,303
4.	重選王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34,462,958 (99.22%)	7,322,345 (0.78%)	941,785,303
5.	重選張立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34,614,958 (99.24%)	7,170,345 (0.76%)	941,785,303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35,033,403 (99.28%)	6,751,900 (0.72%)	941,785,303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何東翰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35,033,403 (99.28%)	6,751,900 (0.72%)	941,785,303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35,033,403 (99.28%)	6,751,900 (0.72%)	941,785,303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張立人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35,033,403 (99.28%)	6,751,900 (0.72%)	941,785,30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晃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35,033,403 (99.28%)	6,751,900 (0.72%)	941,785,303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940,758,858 (99.89%)	1,026,445 (0.11%)	941,785,303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515,553,066 (54.74%)	426,232,237 (45.26%)	941,785,303
1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41,785,303 (100%)	0 (0%)	941,785,303
14.	於根據第13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542,498,666 (57.60%)	399,286,637 (42.40%)	941,785,30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之持有人股份總數(「股數」): 1,105,957,500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權能夠使得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票之意向,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股息支付

股東周年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支付每股0.516港元之末期股息的提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變更

重選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通過重選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須予披露詳情呈列如下：

(1) 胡晃－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胡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擁有豐富之董事職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及曾於審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及諮詢領域積逾多年經驗。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系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先生曾於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曾於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胡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續訂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至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已與胡先生續簽服務合約，合約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胡先生的年度薪酬為港元172,500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胡先生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截至本公告之日，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胡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之日，除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胡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除上述披露，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胡先生之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2) 王京－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王博士」)，60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二十三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和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財務發展及內部控制向管理層提供建議。此外，王博士目前也擔任上海大學管理教育研究院兼職副教授。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財務金融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續訂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至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已與王博士續簽服務合約，合約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王博士的年度薪酬為港元172,500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王博士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王博士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截至本公告之日，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王博士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之日，除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王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除上述披露，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王博士之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3) 張立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人(「張先生」)，68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汽車、電子及機械行業積逾四十六年經驗。彼曾於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擔任S、L、V車型平臺執行總監並兼任泛亞汽車技術中心執行總工程師，總經理特別顧問，規劃發展部總監和質量控制部高級經理。彼亦曾擔任上海汽車工業技術中心副總工程師及上海汽車研究中心計算機設備部研究室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續訂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至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已與張先生續簽服務合約，合約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年度薪酬為港元172,500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張先生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張先生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截至本公告之日，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張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之日，除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張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除上述披露，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張先生之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包建亞女士，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